

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4.23 101學年度系籌備會議通過

102.09.17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2.11.21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(一)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(二)臨時會議：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(含)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(一)主席提出；
 - (二)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(三)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